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 可能收購西藏昌都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51%權益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交易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框架協議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與柳定波先生、楊志先生和文保林先生（統稱（「賣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宜豐萬國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西藏昌都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1%權益，而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區的探礦證。（「可能收購」）。

就可能收購之代價須待宜豐萬國完成盡職審查，和自框架協議日起90天內，由賣方與宜豐萬國磋商正式和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

鑒於文保林先生，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其中一位賣方。根據上市規則，倘可能收購事項予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或更高層次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訂約方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框架協議有關按金、保密性、獨家磋商、先決條件及規管法例的若干條文除外）。由於可能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與柳定波先生、楊志先生和文保林先生（統稱（「賣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宜豐萬國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西藏昌都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權益，而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區的探礦證。（「可能收購」）。

目標公司所擁的探礦證，勘探面積約21.87平方公里。於框架協議日，目標公司已完成部分面積的詳勘的工作。按目前勘察儲量和資源量，鉛金屬量大於100萬噸和銀金屬量大於1100噸，已達到中國礦產資源儲量劃分規模標準的兩個大型鉛礦的下線和一個大型銀礦的下線標準。

就可能收購之代價須待宜豐萬國完成盡職審查，和自框架協議日起90天內，由賣方與宜豐萬國磋商及正式和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落實後，方可作實。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及宜豐萬國將於框架協議日期起90天之獨家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之正式和具法律效力的協議（「正式協議」）條款進行真誠磋商。考慮到其獨家性質，宜豐萬國同意於框架協議日起30天內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960萬元（「按金」），作為其繼續的勘探工作。該按金將退還給宜豐萬國，如它決定不擬進行可能收購，或倘賣方及宜豐萬國訂立正式協議，則該按金將用於宜豐萬國就可能收購應付賣方之部分代價。

鑒於文保林先生，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其中一位賣方。可能收購將按照上市條例定義構成關聯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其餘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倘可能收購事項予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或更高層次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訂約方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框架協議有關按金、保密性、獨家磋商、先決條件及規管法例的若干條文除外）。由於可能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文保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李洪昌先生。